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拟中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响应：30 分 商务响应：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安装及调试：10 分 业绩：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取值范围为 95%、95.5%、96%。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保留到小数点后的两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K 值在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4、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40 分
	价 (4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保留到小数点后的两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技术响应 (30)分	视频监控 系统 (9)分	所投室外枪型摄像机满足: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选择动态检测、非法访问、电压检测等报警类型,可在窗口记录报警信息,并通过图标提示或播放报警提示音,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参数的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室内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满足:同一静态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样机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功能相比,码率节约 1/2,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参数的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平台软件满足:支持预案上墙,支持配置上墙轮巡计划,可根据时间点、时间间隔进行自动切换,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参数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行道闸 系统 (6)分	所投人脸识别一体机显示屏尺寸检查:设备应采用不低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尺寸检查: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参数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人脸识别一体机人脸识别(人脸特征比对)速度≤50ms,得 3 分,人脸识别(人脸特征比对)速度≤100ms 得 2 分,人脸识别(人脸特征比对)速度≤200ms 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参数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网络系统 (12) 分	所投网络设备,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 原厂售后服务体系须通过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的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 六星级及以上得 3 分, 五星级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核心交换机和接入交换机设备厂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核心交换机和接入交换机设备厂商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平台通过自动发现、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多种方式接入设备厂商所提供的交换机设备的, 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广播系统 (3 分)	所投广播系统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CQC 认证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响应(5分)	实施运维承诺(5分)	1、投标人提供运维承诺：在 2 年质保基础上增加一年运维加 2 分，本项最高的 2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修复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如不能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的则应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3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能力(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ITSS 证书，等级达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等级达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级达 CS2 及以上得 2 分，等级达 CS1 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证书（CCRC），等级达三级得 0.5 分，等级达二级得 1 分，等级达一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人员配备(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技术负责人 1 名： 该名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CISSP-CCRC”、“数据安全评估师”、“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ITSS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4 分。 注：（提供以上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人员。）

	安装及调试(10分)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8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 该名负责人员具有“ITSS-IT服务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多3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数据开发工程师1名： 该名数据开发工程师具有“软件设计师”、“数据系统工程师”“IT服务工程师”，有一个得1分，最多3分。 3、投标人为本项配备系统安全工程师1名： 该名系统安全工程师具有“数据安全管理员”、“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有一个得1分，最多2分。 注：（提供以上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人员。）
		安装调试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材料机械设备配备计划、验收方案等。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1.5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绩(5分)	业绩(5分)	2020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合同金额在23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①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②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③验收证明）
注： 1、安装调试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安装调试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 2、安装调试方案评审以电子版为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废标处理（对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作暗标要求）。 3、对不同技术标进行比对，如存在有不该出现的雷同情况的，作废标处理。			

4、安装调试方案最终得分为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二位小数）。

注：1、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内容模糊无法确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一旦中标，发包人有权在第一时间到厂家检查，如发现虚假情况等，将对承包人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作失信行为公示。

3、评标办法中的业绩证明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编入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善好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相关信息；除应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应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评标委员会一概不作为评标依据。

4、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提交评分办法中得分项所涉及的设备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直至所有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结算。